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潘宗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潘宗暉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3月3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9,972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800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500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52,272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49,972元	114年3月4日起	15%	無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	
--	--	-------	--	--	--